

证券代码：834857

证券简称：清水爱派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8 层 802-A01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343,3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2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总结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43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告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43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43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【致同审字（2024）第 110A013583 号】的审计报告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-12,948,499.72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11,261,301.6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,827,918.83 元。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2023 年利润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43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43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43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总结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43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铮、申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